

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(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)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編制內職員（下同）之權益，設置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辦理本校職員申訴案件之評議。
- 第二條 本校職員對於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
## 第二章 組織
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職員代表六人，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。
  - 二、教師代表三人，由本校職員票選六人再由校長遴聘產生。
- 前項委員非主管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各系、所、處、部、室、中心以一人當選為限。選舉時，應同時選出至少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。票選委員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- 第四條 本校人事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依第三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屆改選時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##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及評議

- 第八條 本校職員提起申訴，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- 第九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
- 一、申訴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學校及職稱、住居

所、電話。

二、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三、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。

四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
五、希望獲得之補救。

六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
七、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。

八、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司法訴訟。

第十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，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，通知申訴人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五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，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。

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，送達本會。但為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依職權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，並函知本會。

原措施單位對原措施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一項期間，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，於本會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以書面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本會無須評議，應即終結，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。

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第十三條 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相牽連之事項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司法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。

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；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。

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。

本會評議時，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本校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。

申訴人亦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；經申評會決議後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。

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申評會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前項申請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
前二項規定於辦理申訴案件人員準用之。

#### 第四章 評議決定

第十六條 本會對申訴案件之答覆，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必要時得延長十日，並通知申訴人。
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九條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；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
第十七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一、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限者。

二、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
三、非屬申訴事項者。

四、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。

五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，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
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無第十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會評議時，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、申訴雙方之理由、對學校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，作成申訴評議決定。

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，本會應為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之決定，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申訴評議決定書內載明。

第二十條 申訴無理由者，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前項決議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表決人數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出席人員對外應嚴守秘密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評議案件，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，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紀錄。

第二十四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務、住所。

二、為原措施之單位。

三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。其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四、本會主席署名。

五、評議決定之年月日。

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，申復人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司法機關提出民事訴訟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申訴評議決定書以本校名義行之，並以書面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。

第二十六條 原措施單位對評議決定建議之補救措施，應予採行。如確屬牴觸法令，或本校相關規定，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，函復本會，並陳報校長裁示。

## 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